#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8-17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一论语，是记录圣人孔子的言...*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论语，是记录圣人孔子的言行的书。读了之后，你能够感受到孔子的政治思想和抱负，他的很多高尚品德是当今很少人有的。他不仅仅教会人们就应如何接物待事，而且十分严谨的规范自己，以行动来做出表率。他之所以被后人成为圣人，就是因为他在平常生活中的一点一滴，累积成了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给我们的思想带来了无穷的宝藏。

读了论语通译，虽然不能看了古文就明白如何翻译成现代文，但是在注释的帮忙下也能明白孔子所想告诉我们的。觉得十分感慨，孔子在那时就能明白的这些道理，为什么那么多的人到此刻都还不明白。

商鞅是行变法，落得五马分尸的结局;达尔文在说物种进化的时候被人们骂成疯子;助人为乐的雷峰经常被人嘲笑，他们这些举动，又有谁能理解?如果他们一味的追求理解，又怎样扞卫真理?他们最初不被理解，是因为他们的追求走在了时代的前列;他们最终名垂青史，是因为他们敢于在不理解的目光中昂首向前。在现实中，有多少人能明白理解这个东西。他们能够追求别人的理解，以别人的议论为自己的主题，以别人的言谈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以别人的反应来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甚至要去讨好别人，为了所谓的理解，写了一些优柔寡断毫无逐渐的可笑人生。他们真的明白理解吗，他们觉得他们真的是在理解别人，并换取别人的理解吗，不是这样的。

理解不仅仅仅只是你需要别人来理解你，根本就不是同路人为什么要逼迫别人理解你，难道是为了得到别人的同情和怜悯?这样作难道不会太悲哀了吗?于是，终日沉浸在观察别人对自己的态度之中，优柔寡断，碌碌无为。不再努力改造自己的生活，不再努力实现自己的价值，却只是追求理解。理解不是牵强的，是需要别人有和你相同的东西然后互相共鸣而产生的。就算不被理解，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我们能在某些方面理解了别人，想必别人也必须能理解你的吧。孔子很早就这么说过了，不担心别人呢不了解自己，只忧虑自己不理解别人。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人不光为理解而活!

理解万岁?

不被理解又有何妨。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春梦随云散，花飞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

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袭人等是《红楼梦》主线人物，宝、黛二人的悲剧贯穿始终。薛宝钗虽不是此爱情悲剧的当事人，但也有着相当高的地位。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只可惜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

宝钗也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她以林黛玉之名嫁入贾家，也深知宝、黛二人心意相通，却无力抵抗。薛母再疼她，也无能为力，贾母如此有诚意，自己又怎生婉言拒绝?何况，薛蟠之事，贾家也尽了不少力，宝钗也不想为难母亲。嫁于宝玉后，虽说黛玉已死，宝玉待她也不薄，可宝玉仍是对黛玉念念不忘。最后，她已怀身孕，宝玉仍是舍她而去，出家为僧，留她独守空房。说来，得人心又如何?最终也未得幸福。

我始终觉得宝钗是全剧中真正的强者，她从不再人前为难他人，不与人正面起冲突。她的才华绝不在颦儿之下。我很是最佩服她，她说话从不造次，不该说的话绝不多说，即使是顽话，也是极为小心，甚至是无懈可击。她的才智也是罕有的，她不似凤姐无话不说，说话好似毫不讳忌，泼辣来形容也不足为过，心狠手辣，但她的才智绝差不了凤姐许多。

就拿此二事做分析。她时而劝戒宝玉，宝玉无悔改之意，她也不勉强，一她是姨娘家的，不便多说;二袭人如此劝慰，仍不见起效，多说也无效。就此打住，多说无意。再拿她与宝玉结婚之时，伺机将颦儿的死讯告诉他，也显示了她的才智。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在来说说我自己的见解，我自认为对宝钗的为人，性格，想法都不够了解。我只是以一个常人的角度来思考。

宝钗处理世事甚是圆滑，几乎是人见人爱，可难免会有点虚伪感。她对何人都是如此，也不轻易像他人倾吐心声，她就好似将自己藏起一般，在我看来没有人自愿，将自己埋藏，她也许是为了建立地位，或是想得人心才这么做的。在母亲面前，她是贴心，在外人面前，她是懂事，薛姨妈脸上也有光。也许她是招人喜欢，可同时她将真正的薛宝钗埋葬。在整部书中，表面上她也许是最完美的，可我总觉得她出卖了自己的心，自己的灵魂，那还有什么完美可言?也许是家境关系是她不得不如此，家有薛蟠这酒囊饭袋，虽有薛蝌，可毕竟不是亲哥哥。她可能想忍得一时，时机成熟后，便可寻回自己，可到时到何处寻回自己?虽然她是强者，我个人认为将自己埋藏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这不是一个弱者做的来的，可最后她却不是真正的赢家。

美梦终究一场空。韶华散尽，容颜衰。独坐烛前痴痴叹，才觉泪痕爬满容。过往如云不可及，镜中双鬓已成霜。膝下遗腹已成人，房空冷清如往昔。闲来无事仰望月，无语能诉，唯有泪空流!

常听人讨论，宝钗凄惨还是黛玉凄惨?可纵观全文，细细评之，你便会觉得这个问题已不重要了。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

玉黛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这些只是我个人的愚见，也许冰山一角都未触及，还搞错了方向，扭曲了曹雪芹的原本用意。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电子产品的普及，中学生的阅读兴趣逐渐下降。然而，手抄报作为传统的阅读形式，仍然在一些学校中保持着活力。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也参与了手抄报读书活动，并从中获得了很多收获和体会。

首先，手抄报作为一种对阅读内容的整理和消化，培养了我良好的阅读习惯。读书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好奇心和兴趣，更是一种对知识的获取和理解。通过手抄报，我不仅需要将读过的书中的观点和内容进行梳理和总结，还需要选择合适的篇幅和形式来呈现给他人。这一过程让我深入思考书中的主题和观点，提升了我的思辨能力和表达能力。

其次，手抄报是一种与他人分享和交流读书心得的方式，帮助我建立了更广泛的阅读圈子。在手抄报活动中，我和其他同学们一起讨论和交流各自的读书心得，互相启发和帮助，共同进步。通过这种交流，我认识到读书并非孤立的个人活动，而是一种与他人沟通和共享的过程。这种分享和交流的经验，也使我乐于结交新朋友，拓宽了我的视野和阅读范围。

然后，手抄报活动让我在读书过程中感受到了阅读的乐趣和快乐。在手抄报的过程中，我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喜好来选择书籍，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感受。通过这种主动参与的方式，我更能够深入地体验到阅读的乐趣和快乐，享受到了书中故事和人物给我的情感共鸣。这种快乐不仅仅是通过对书籍的消费，更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创作来实现。

最后，手抄报读书活动在我身上培养了一种不断学习和成长的态度。通过这一活动，我学会了如何调动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寻找和尝试新的阅读方式和表达形式。这种积极的学习态度不仅在阅读中体现，也渗透到了我的学习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也意识到，读书只是学习的一部分，通过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才能真正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

总之，手抄报读书活动对中学生的阅读习惯和能力培养有着积极的影响。它不仅帮助我们整理和消化所读的内容，建立了良好的阅读习惯，还促进了与人分享和交流读书心得的能力。同时，通过手抄报活动，我们也能感受到阅读的乐趣和快乐，并培养出不断学习和成长的态度。因此，中学生应当积极参与手抄报读书活动，探索自己的阅读之路。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作为现代学生，我们每天都需要应对繁重的学习任务，因此，很难找到时间去读书。然而，随着文化素养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性逐渐被人们认识到，越来越多的重点中学开始重视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我所就读的XX重点中学也是如此，通过给学生们开设读书活动，提供优质的读书资源，学校帮助我们树立起了良好的读书习惯，我也从中受益匪浅。下面我将分享一些我个人的读书心得体会。

首先，读书让我丰富了知识储备。经典名著、文艺作品，还有各种类型的书籍和文章都为我的思维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灵感。在读过各种书籍之后，我发现自己的知识面变得更加宽广，有关历史、文学、科学、哲学等领域的知识都得到了丰富。我也注意选择一些与学习内容相关的书籍，通过阅读，我不仅能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而且还能有更深入的思考。这样的知识储备使我在课堂上更有自信，能够在不同的学科中更好地运用知识。

其次，读书提升了我的思维能力。在阅读的过程中，我需要理解作者的观点和思路，同时也要理解文本中的隐含意义。这样的思维过程不仅培养了我的逻辑思维能力，还锻炼了我的分析和判断能力。而且，阅读不同类型的书籍也让我对事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独立的思考能力。在处理问题时，我能够更客观、更理性地分析，从多个角度考虑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再次，读书培养了我的语言表达能力。读书是吸收知识的过程，而写作则是将自己的思想和观点展现出来的过程。通过读书，我学习到了许多优秀的写作技巧和表达方法。例如，我会注意作者的用词、句法结构和修辞手法，这些技巧对于我提升自己的写作能力非常有帮助。此外，读书还能丰富我的词汇量，让我的语言表达更加丰富多样，更加准确。

最后，读书让我获得了情感上的满足。我深深地体会到，读书不仅能够给我带来知识的收获，还可以带来一种愉悦的享受和情感的满足。在读书的过程中，我和文本中的人物一同经历各种情感的波动，感受到他们的喜怒哀乐。这样的情感共鸣让我更加珍视自己的生活，也更加理解和关心他人。读书让我在孤独和忧伤时寻找到慰藉，在喜悦和成功时分享到了快乐。通过读书，我逐渐领悟到人生的真谛，从而更好地面对种种困难和挑战。

总之，读书是一种对自我的投资，也是一种对未来的投资。通过读书，我不仅丰富了自己的知识储备，提升了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而且还获得了情感上的满足。读书不仅帮助我更好地应对学业压力，提高学习成绩，更重要的是让我成为了一个全面发展的人。因此，我会一直坚持阅读，不断扩大自己的阅读范围，追求更广阔的知识海洋。我相信，通过读书，我会成为一个更有思想、更有见识的人。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而我却认为书中自有乐趣在。我常常一头扑进书的海洋中，徜徉于其间，留恋忘返。为此我也闹了许多的笑话。书让我爱不释手，它就是我的最爱。

从前我是一个盲，一见作文就头疼。每次作文课我都得惊出一身冷汗。老师布置得作文，我绞尽脑汁，搜肠刮肚也写不出来。由于我喜欢上了读书，渐渐地，我的作文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也使我爱上了读书。

我只要啃上一本好书就什么都忘了，周围的一切都好像不存在了，世界上好像就我一个人了。别人喊我，我也只是随随便便答应一下，可整个人像木头一样，一动也不动。

没有书读的日子是难熬的，原来几乎没有什么书读，随便碰到一本书或杂志，我都会呆在那翻上好半天。现在可好了，我们班级建立了图书角，买来了漂亮的图书柜，更让人欣喜的是里面添置了好多适合我们阅读的好书，这些书是我做梦都想读的。从有了书的那一天起，我每天都尽情的遨游于书的海洋，整天都与书为伴，书已经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书是我的最爱。

因为我看书入了迷，有时也回闹笑话。有一次，我在看《爱的教育》，妈妈叫我去买盐，我嘴上说马上去，可屁股底下一下也没有动。妈妈生气了，我看情况不妙，只得飞快得去买了，我飞快的跑着，可心里还想着书，到了商店却又忘了买什么，最后想起一袋这个词，就买了一袋味精。在回去的路上以为回去就可以继续看书了，心里高兴极了。回到家，妈妈看了以后生气的说：“买错了，是盐。”没办法，我只得重新去换。回来后又津津有味的看我心爱的书。

有书想伴的日子是快乐的，他让我在失意时能尽快的摆脱痛苦，在得意时把握自己；让我在孤独寂寞的时候向他倾诉，在高兴时与他分享。读书，将与我终生相伴，书永远是我的最爱。

开卷有益，这是我对自己读书多年来的最深、最明了的体会。

从古人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到今人的“书籍是人类灵魂进步的阶梯”，无不看出读书的良好作用。读书好处和重要之大的道理人所共知，再加上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感觉会经常出现在每个人的身上。于是人人都想读书，把活到老学到老作为至理名言，可是在读书的过程中，许多人只体会到读书的无比之苦，我却更多地感悟到读书的无限之乐。我不是把读书当成一种任务，也不是把读书单纯的当成一种无所事事时候的消遣，而是把读书当成一种心灵之旅，当成一种和古之先贤、智者名士进行跨越时空的对话、交流的过程，当成一种消除疲惫，洗去烦恼的精神生化的过程。

书，是良师，更是益友。

好读书，是年轻时候养成的习惯，但是不得不承认，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量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增多，年少时候那种单纯的安心的读书的心境难以追回，再加上每天的各种事务踏至纷来，每天可以有一段长的读书时间就显的弥足珍贵，所以，我这样的年纪和工作的特点使我在读书上不得不养成自己的特点，一是要读书首先是选书。虽说是开卷有益，但是时间有限，所以必须有选择的读书，把有限的时间放在好的，适合的书籍上。在选书上，不看庸俗无聊，不求高深专业，但要切实有用；不过于专一，而追求广博，读书如交友，只是呆在一个小圈子里，很容易自我封闭，自我限制，所以要广交朋友，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各种书都要尽可能涉猎一。二是随时备书，“见缝插针”。没有大片的时间可用来读书，只能是把片刻的闲暇时间利用起来。有时间就拿出来翻上两页，享受一下。就算是一本大部头的书籍，只要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日积月累，持之以恒，总会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搞定；三是有计划，虽说读书的时间少，但是，不能找借口，不能放任，每天必须要挤出一段时间读书，我把这个称之为：每天多走一点路，意思是在每天要停下来休息的地方，要再坚持一下，多看一会儿书，在多走一点路。

安心的读书的心境难以追回，再加上每天的各种事务踏至纷来，每天可以有一段长的读书时间就显的弥足珍贵，所以，我这样的年纪和工作的特点使我在读书上不得不养成自己的特点，一是要读书首先是选书。虽说是开卷有益，但是时间有限，所以必须有选择的读书，把有限的时间放在好的，适合的书籍上。在选书上，不看庸俗无聊，不求高深专业，但要切实有用；不过于专一，而追求广博，读书如交友，只是呆在一个小圈子里，很容易自我封闭，自我限制，所以要广交朋友，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各种书都要尽可能涉猎一。二是随时备书，“见缝插针”。没有大片的时间可用来读书，只能是把片刻的闲暇时间利用起来。有时间就拿出来翻上两页，享受一下。就算是一本大部头的书籍，只要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日积月累，持之以恒，总会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搞定；三是有计划，虽说读书的时间少，但是，不能找借口，不能放任，每天必须要挤出一段时间读书，我把这个称之为：每天多走一点路，意思是在每天要停下来休息的地方，要再坚持一下，多看一会儿书，在多走一点路。

四是要用脑读书，多做批注，常写心得。用眼读书，获得一种简单的快乐，用心读书，赢得一片安宁，一种丰润，用脑读书，在思考中完成和作者的对话，那么收获的除了快乐，安宁，更是一种洗礼和升华的过程。子曰：学而不思则惘，思而不学则殆。读书学习和独立思考必须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最优化的效果。五是读书以致用。有人说，现代人读书很功利。我倒是觉得，读书是不能过于功利，那样读书读不好，读不深，读不出快乐。但是读书也要有目的性，那就是读书必然是直接或间接为了我们工作，生活服务的，这就是读书的目的性。读书是要用的。读书不能像是在沙漠中下注水，浇灌了很多，但是长不出娇艳的玫瑰。读书可以死读，但千万不能读死，所以读书应该是要结合自己有选择的读，有目的的读。让书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前进的阶梯。

大家都在读书，但是，每个人读书的方法、感受和收获是不一样的。说了我的读书的方法，在说说我读书的各种体会和收获。总结起来，应该是“三开”。

开心养气。我在读书之中，收获的开心，快乐分四个层次。一是最为简单直接的快乐，一段快意恩仇的故事，一个精采绝伦的比喻，一个构思精妙，哑然失笑的结尾……这些都会让我怡然自乐，欣然发笑。二是读书让心灵安宁，抛开烦恼的快乐。这时候读书已经深入其中，忘记身边的种种事情，溶入到书的世界里。这时候读书，因为书的世界不同，会有激情如火，也会有沉静似水，也会有百般无奈，感慨叹气。这种在书的世界中畅游，与书的内容同呼吸，共命运的感觉就是读书的第二层快乐。三是独立思考，对话交流的快乐。这时候读书不是读了，而是和好友知己聚在一起，或茶香四溢，或青梅煮酒，或踏雪寻梅……总之是在契合两欢的氛围下的对话、交流、碰撞、引申。四是读书有用。这种快乐就不在读书之中了，而是在读书之后的\'一种反馈。这是在生活和工作中能够“书到用时不恨少”，能够信手拈来，娓娓道来，能够自信大方，举止得体。这样，快乐自然而来了。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

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读《读者》就像读一种心情。她坚持真善美，总有那么一些故事令人震撼，为之动容；她笃信真理，宣扬美德，滋润着每个读者的心田；她总是把最美的东西带给大家，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作为一名老读者，我深受其益。《读者》涵盖了文苑，人物，社会，人生，生活，文明，悦读，点滴，互动，艺术这些版块，《读者》利用富含哲理，巧用美境的卷首语，打开我们渴求知识的心扉，而后紧接着的哲理故事或名人传记，都给读者上着教育课，令人生省。所谓“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我们在不断的阅读中，要能深思其实质，要能从中自我体悟，自我反省，这也是《读者》的成功之处。

或许过多的名人传记在冲击着我们的大脑细胞的同时，我们也是需要一些幽默来调节情绪的。“家里养的小猪受了点轻伤，虽然不是很严重，但伤口仍需缝合。猪痛得大叫，我想陪着它，于是我叫12岁的女儿去农舍里取针线。10分钟过去了，女儿还没回来，我便向农舍大叫道：“你找到了吗？”女儿高声喊道：“还没有，这里好象没有粉红色的线。”或许幽默可以缓解自己疲劳的神经。但是每副漫画并不紧紧是以一幅简单的画而存在于《读者》中，那更是一种视觉的哲理挖掘。我们通过看这些漫画来与自己的灵魂产生共鸣。或许图中随意的一件事物都会引起自己内心的波澜。主要是培养自己内心的情感，让自己的是非观更加强烈，更具正义感。同时《读者》上也会有一些亲情类的文章。可以刺激我们内心对亲情的冷漠，对父母的冷淡。可以让我们正确对待生我养我的父母，继承孝顺的优良传统。《读者》我的良师，我的益友！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七彩城中的一种颜色，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是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色彩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我们的生活中“围城”随处可见。不仅仅是恋爱婚姻、工作事业，还有学习生活、交友处世，无一不有一个“城”把我们“围”着。“围城”——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钱钟书用幽默的语言、深刻的哲理、巧妙的比喻，站在一定高度俯看人生，批判了人性的丑恶、虚荣。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了，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孙太太眼睛红肿，眼眶似乎饱和着眼泪，像夏天早晨花瓣上的露水，手指那么轻轻一碰就会掉下来”、“苏小姐双颊涂的淡胭脂下面忽然晕出红来，像纸上沁的油渍，顷刻布到满脸，腼腆得迷人”。又如：“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我们一生对于最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这些语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而让人忍俊不禁，时而又想像着作者所描述的情景，给人深深的同感，仿佛身临其境、如见其人。

《围城》里最令人最熟悉的语句自然是那句：“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读完《围城》，从主人公精彩而又独特的故事前后，我看到了作者所表达的人性和表现的哲理，以及作者在文中生动传神的描述。笔者认为，这些精髓需要我们去理解和去感悟。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们每天都要面对繁重的学业压力和各种课外活动。而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中，阅读作为一种宝贵的文化资源，对于我们的成长至关重要。而手抄报作为一种集阅读、创作和美术于一体的活动形式，不仅能够提高我们的文化素养，还能够增强我们的综合能力。在这一个学期的手抄报活动中，我受益匪浅。以下是我在手抄报活动中的读书心得体会。

首先，手抄报活动给了我展现才华的机会。每次手抄报活动，我们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书籍，并将其内在的思想用文字和美术展现出来。这不仅锻炼了我们的阅读能力，还促使我们思考和挖掘书中的精神内涵。比如，我曾选择了《西游记》这本经典之作，通过手抄报的方式，我将书中的故事和人物形象展现在纸上，细致入微地表达了我对书中主题的理解。而这种表达方式不仅让我更加深入地理解了书中的内容，还充分展现了我的艺术创造力和想象力。

其次，手抄报活动培养了我的团队合作意识。在手抄报活动中，我们通常会进入小组合作的状态，共同完成一个手抄报的制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还需要协调和合作才能完成一个优秀的作品。通过这样的合作，我学会了如何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学会了倾听与尊重别人的意见，并在集体智慧之中完成手抄报的制作。这让我深刻体会到了集体的力量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也增强了我的团队协作能力。

此外，手抄报活动也让我养成了良好的阅读习惯。在手抄报的过程中，我们需要精选书籍，并对其中的内容进行深入的阅读和理解。这就要求我们充分阅读书籍，了解其中的知识和思想。通过这样的阅读，我逐渐培养了对书籍的热爱和追求，愿意用更多的时间去阅读，获取知识。长时间的阅读习惯不仅培养了我的阅读能力，也提高了我的写作水平和学术成绩。

最后，手抄报活动在我心中种下了热爱阅读的种子。通过手抄报活动，我逐渐接触到了各种各样的好书，并被这些书籍中的思想所触动。这激发了我继续阅读的欲望，不断地寻找更多精彩的作品。手抄报不仅是一种读书的活动，也是一种对书籍的推广和传播。通过手抄报活动，我自愿地成为了一名阅读推广者，将我所读到的好书推介给同学和朋友，让更多的人走进阅读的世界。这让我谙熟了分享的快乐，并不断激发我对阅读的热情。

综上所述，手抄报读书活动给我带来了很多收获。通过手抄报活动，我不仅提高了我的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还培养了我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阅读习惯。同时，手抄报活动也种下了热爱阅读的种子，激发了我对阅读的热情。通过这种方式，我相信我会在阅读的世界中不断成长和进步，实现更好的自我。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出自鲁迅之手的《呐喊》，是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作，是五四运动时期社会人民的真实写照。“描写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解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鲁迅是这样介绍这本书的。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尽管，那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但看完这本书，我心情也不禁沉重下去。

书中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描写了一个迫害狂症患者的心理活动。这个可怜的人儿啊，深受封建礼教和制度的迫害，对社会甚至是自己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恐惧感。它总认为现实是个吃人的世界，认为封建社会是个吃人的社会。尽管，那个社会是不会真的吃人的，但那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这篇文章是作者对吃人社会发出的勇敢挑战，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枪。

而《孔乙己》则又是一篇抨击封建礼教和制度的文章。孔乙己，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落魄的读书人。在封建统治的毒害下，他只会满口“之乎者也”，一无所能，不得不做了梁上君子，并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的死去。可怜的他，因穷困成了人们的笑料，因偷窃被打断了腿，尽管他心地善良，可又有谁会去同情他呢?在茫茫人海中，他就只能这么走下去。“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是啊，他的债谁帮他来还呢?封建社会欠下的债，又有谁帮它去还呢?辛酸的故事，鞭挞了封建教育对知识分子心灵的戕害，使人不禁心中一沉。

再说说《阿q正传》，大家再熟悉不过了。它是鲁迅的代表作。它塑造了一个以“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的贫苦农民阿q的典型形象。他同样可怜，一无所有，受欺凌与剥削，只能用所谓的“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曾经的他，浑浑噩噩，苟且偷生，在听到辛亥革命的消息后，他却向往革命。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他被枪毙时结束，他的死，又是一场悲剧。阿q，这个看似不可理喻的人物，却正是那个年代广大农民的缩影。阿q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在腐朽思想毒害下的人性扭曲，不得不引起人民的愤慨。

《呐喊》所包含的，还有很多很多诸如此类的小说，他们都引人深思。鲁迅就是怀着“哀其不幸，怒气不争”的心情写下了这些文章，描写出一段段社会风貌，塑造出一个个人物，展现出一种性格。

文档为doc格式

**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使用假日之余，我读了路遥的《一般的国际》，这部小说给我最大的教育意义则是一种对农人的深入了解。

劳作是快乐的，不管在哪个时代。《一般的国际》正是白纸黑字的告知我们这样的人生真理。它嘹亮的提出，人，不管在什么方位，不管多么清贫，只需一颗炽热的心在，只需能热爱日子，天主对他便是快乐的。只需作为一名劳作者，不把不幸当作担负，才干去做日子的主人，用自己真挚的心去领会，终究生命只归于我们一次。

孙少平，这个路遥笔下的主人公，身世清贫，却懂得安然面临，结壮的走好每一步，他阅历了波折与磨难，日子把他塑造成一个刚强的人，我想，在以挣钱的多少为参照物的.今日，许多年轻人不会以孙少平这样的人为崇拜的对象是能够了解的，但是任何时代都会有真实的朴实的爱情，抱负主义的颂歌也永久没有休止符。

书看到一半的时分，曾认为小说会有一个完美的结局，但是读完后则觉惋惜，但是跟着时间的推移，年月的沉淀，慢慢地我似乎读懂了这一般。这不是神话，没有灰姑娘和水晶鞋，更没有王子和公主的美丽故事，或许这便是日子吧！一般但不一般，走结壮坚决的路，演绎自己的人生，完成人生的价值。

《一般的国际》让我深深的感触一般的巨大，感触到日子的真善美。让我懂得了人生能够一般的度过，但是我们能够用自己快乐的质量，刚强的意志，把它装点得更给绮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